

中華農學會叢書

造林學概要

陳
嶧著

中華農學會叢書

造林學概要

陳嶧著

六 版 幷 言

本書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增訂出版後，迄今已十五載。茲值六版印行之際，除訂正錯誤外，並增加「林業與改造自然」及「蘇聯與歐洲民主國家森林及林業發展近況」兩章於緒論及餘論兩編中。又將近年關於林業技術之進步如「雨季造林」；「沙荒造林與育苗」；「李森科簇播造林法」；以及「蘇聯頓河氾區造林及森林更新」；「中國台灣營造海岸林及耕地防風林」等新穎資料，附於編後，以供參考。俾得交流經驗，加強學習。尚祈林界同志惠予指正，並將寶貴之實驗成果，不吝賜教，庶於緩日全部改編，冀得更可切合時代之所需要也。

一九五一年二月

著者識於金陵大學

造林學概要

目次

頁數

其二 林產化學工業.....八一〇

其三 新興木材工業.....一〇

第二節 森林間接之利益.....一一一八

其一 森林與防災.....一一一六

其二 森林與新生活.....六一七

其三 森林與生物保護.....七一八

第五章 林業與農村建設.....一八一二

第六章 林業與改造自然.....二二一二三

第一節 蘇聯改造自然之偉大計劃及成就.....二二一二三

第二節 中國沙漠地帶與陝北對自然作用之進行.....二二一二三之二

第二編 造林學通論 一三一二四二

第一章 林木生長之天然要素二三二二二

第一節 氣候.....二四一二六

第二節 土地.....二六一三一

第三節 生物.....三一一三二

第四章 森林之利益.....六一八

第一節 森林直接之利益.....七一〇

其一 木材及副產物.....七一八

造林學概要 目次

二

其一 針葉樹類.....三二一三六

其二 闊葉樹類.....三六一四四

其三 單子葉樹類.....四四一四六

第二節 森林植物帶.....四七一四八

第三節 林木之植物學性質及造林學性質.....

第四節 林木之耐陰性.....五〇一五三

第五節 林木之鬱閉性.....五三一五五

第二章 造林工作之實施.....五五一一一三

第一節 造林法之種類.....五五—五六

第二節 植樹造林法.....五六一七四

其一 造林地之整理.....五七

其二 植樹之方式.....五七一五九

其三 植樹之季節.....五九一六一

其四 栽植先後之分配.....六一一六二

其五 植樹之疏密及株數.....六一一六四

其六 苗木之栽植數及栽植距離之計算法.....

六四一七〇

其七 苗木栽植法.....七〇一七四

第三節 播種造林法.....七四一七九

其一 播種造林之意義及其應用.....七四一七五

其二 播種造林之方法及其得失.....七五一七七

其三 林地之準備.....七七

其四 播種之方法.....七七一七八

其五 索芽後之處置.....七八一七九

第四節 分生造林法.....七九一八九

其一 插木造林法.....七九一八三

其二 伏條造林法.....八三一八五

其三 分根造林法.....八五一八六

其四 分蘖造林法.....八六一八八

其五 地下莖造林法.....八六一八八

其六 根株造林法.....八八

其七	劈馬蹄造林法	八八
其八	接木造林法	八八一八九
第五節	天然保育法	八九一九〇
第六節	天然下種更新法	九〇一一〇
其一	側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九一—九四
其二	上方天然下種更新法	九四一一〇
第七節	萌芽更新法	一〇一—一〇六
其一	矮林更新法	一〇一—一〇五
其二	頭木更新法	一〇五
其三	截枝更新法	一〇六
第八節	竹林更新法	一〇六
第九節	鹿角椿更新法	一〇六一〇七
第十節	各種造林法結論	一〇七一—三
其一	人工造林及天然造林之比較	一一〇七—一〇
其二	植樹造林與播種造林之比較	一一〇七—一〇

其三	採用造林法之要訣	一一二一一三
第四章	養苗法	一一三一一七二
第一節	種子	一一四一一四〇
其一	種子之需要及來歷	一一四一一一五
其二	種子之成熟期及採種子之年齡	一一五一一六
其四	種子採集後之處理法及貯藏法	一一六一一七
其五	種子之純度	一一七一一二一
其六	種子之大小重量及粒數	一一二一一二三
附	中國林木重要性質一覽表	一一四一一三二
其七	種子發芽率	一一三一一三四

造林學概要 目次

四

其八 種子發芽勢	一三四	其一 樹種與風土之關係	一七二——八五
其九 發芽率保存之期間	一三四——三五	其二 風土之調查	一八五——八九
其十 發芽所需之日數	一三五	其三 樹種與造林目的之關係	一八九——九三
其十一 種子考驗法	一三五——三七	其四 樹種與林業種類之關係	一九三
其十二 種子實用價	一三八——三九	其五 樹種與其他事項之關係	一九三
其十三 種子發芽促進法	一三九——四〇	第二節 森林之組織	一九三——九七
第二節 苗圃	一四〇——七二	其一 單純林與混合林及其利弊	一九四——九五
其一 苗圃概論	一四〇——四二	其二 混合林造成法	一九五——九五
其二 關於苗圃經理之事項	一四二——五一	第三節 作業法之選擇及變更	一九七——二〇二
其三 苗床	一五一——五六	第六章 林木之撫育	二〇二——二一四
附普通林木播種簡要表	一五六——六八	第一節 整理	二〇一——二〇三
其四 樹苗之處理	一六九——七〇	第二節 開伐又名疏伐	二〇三——二一〇
其五 苗圃之保護	一七〇——七二	第三節 伐枝	二一〇——二一四
第五章 造林設計中應考慮之事項	其一 伐枝之目的	二一〇——二一二
第一節 造林樹種之選定	一七三——九三		

其二	伐枝之方法	一一二一—一三	第二節	森林害蟲及豫防法	一一三—一三三
其三	伐枝之季節	一一三	其一	害蟲為害森林之程度	一一三—一二四
其四	伐枝之分量	一一三—一四	其二	重要森林害蟲(一) 楊毛蟲(二) 柳杉 毛蟲(三) 檉毛蟲(四) 油桐尺蠖(五) 漆金花蟲(六) 箍夜盜蟲(七) 金龜 子類(八) 天牛類(九) 白蟻(十) 蟬	
第七章	林地之培養	一一四—一七	第二節	地被物之保存	一一五—一六
第一節	土壤之耕鋤	一一五	第三節	水平溝之設置	一一六
第二節	下木栽植	一一六—一七	第四節	樹病及豫防法	一一三—一三七
第八章	森林之保護	一一七—一四二	其一	樹苗萎倒病(又名立枯病)	一一三—一三四
第一節	雜草之害及其防除法	一一七—一三三	其二	松櫟黃銹病	一一三—一三五
其一	雜草之害與樹木抵抗力之強弱	一一九	其三	松柏葉炎病	一一三—五—一三六
其二	雜草為害之原因	一一九	其四	竹蓀病	一一三—五—一三六
其三	雜草為與樹木生長度	一一九—一二三	其五	竹雀巢病	一一三—六
其四	防除雜草之方法	一一九—一二三	第四節	獸類之害及其保護	一一三—六—一三七
第五章	家畜為害之保護	一一三—六—一三七			

其二 野獸爲害之保護	一三七
第五節 取締燒墾	一三七—一三八
其一 燒墾之種類	一三七—一三八
其二 燒墾之妨害及其取締	一三八—一三九
第五節 森林火災及其防禦	一三九—一四二
其一 森林火災之害	一三九
其二 森林火災之原因	一三九—一四〇
其三 森林火災之種類	一四一—一四二
其四 森林火災之豫防法	一四二
第三編 造林學名論	一四三—一三六〇
第一章 普通林木類
第一 杉木	一四三—一五
第二節 造林法	一四四—一四六

第二 二葉松類	一四六—一五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一四六—一四九
第二節 造林法	一四九—一五
第三編 側柏	一五一—一五三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一五一—一五三
第二節 造林法	一五一—一五三
第四編 落葉櫟柞類	一五三—一五六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一五四—一五六
第二節 造林法	一五六—一六三
其一 矮林作業植樹造林法	一五六—一六九
其二 矮林作業播種造林法	一六〇—一六一
其三 用材林造成法	一六〇—一六一
其四 柞飼育林造成法	一六一—一六二
其五 利用天然林飼育柞飼作業法	一六一—一六二
第五編 常綠櫟栲類	一六二—一六三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一四三—一四四
第二節 造林法	一四四—一四六

第一節 檍類及林業上之性質	二六三—二六四	第二節 造林法	二七九—二八二
第二節 造林法	二六四—二六七	其一 插條造林法	二七九—二八一
其一 播種造林法	二六五—二六六	其二 分蘖造林法	二八一—二八二
其二 天然造林法	二六六—二六六	其三 分根造林法	二八一—二八二
其三 矮林更新法	二六六—二六七	其四 植樹造林法	二八二—二八三
其四 綠籬及庭園樹栽植法	二六七—二六七		
第六 栗樹類	二六七—二七二	第九 榆樹類	二八二—二八七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六八—二六九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八三—二八三
第二節 造林法	二六九—二七二	第二節 造林法	二八三—二八七
其一 栗之用材林造成法	二六九—二七一	其一 植樹造林法	二八四—二八六
其二 栗之種實林造成法	二七一—二七二	其二 天然造林法	二八七—二八七
第七 核桃類	二七二—二七六	第十 桜樹類	二八七—二九三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七二—二七四	第一節 適宜我國之種類	二八八—二八九
第二節 造林法	二七四—二七六	第二節 氣候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八九—二九一
第三節 造林法	二九一—二九三	第三節 造林法	二九一—二九三
第十一 檉樹	二九三—二九九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九五—二九七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七七—二七九		
第八 白楊類	二七六—二八二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二七七—二七九		

造林學概要／目次

八

第二節 造林法	二九七—二九九
其一 播種造林法	二九七—二九八
其二 插木造林法	二九八
其三 分根造林法	二九八
其四 檉樹混合林	二九八—二九九
其五 檉葉取脂之萌芽林	二九九
第十二 槐樹	二九九—三〇一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〇〇—三〇一
第二節 造林法	三〇〇—三〇一
其一 植樹造林法	三〇〇—三〇一
其二 分蘖造林法	三〇一
第十三 洋槐	三〇一—三〇二之一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〇一—三〇二之一
第二節 造林法	三〇一—三〇二之一
第十四 臭椿	三〇二之一—三〇四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〇三
第二節 造林法	三〇三—三〇四
第十五 法國梧桐類	三〇四—三〇九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〇五—三〇六

第二節 造林法

三〇六—三〇九

第十六 女貞

三〇九—三一二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一〇—三一一

第十七 棕櫚

三一〇—三一五

第一節 產 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一三—三一四

第二節 造林法

三一四—三一五

第二章 特用林木類

三一五—三四七

第十八 油桐類

三一五—三二四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一五—三一七

第二節 造林法

三一七—三二四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一七—三一九

第二節 造林法

三一九—三二〇

其三 插條造林法

三二〇—三二一

其四 種實收穫

三二一—三二四

第十九 漆樹	三二五—三三九
第一節 處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二五—三二七
第二節 造林法	三二七—三三六
其一 植樹造林法	三二八—三三三
其二 分根造林法	三三三—三三六
第三節 漆液採集法	三三六—三三九
第二十 烏桕	三三九—三四三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四〇—三四一
第二節 造林法	三四一—三四三
第三節 油茶	三四三—三四七
第一節 產地土宜及發育樹形	三四三—三四五
第二節 造林法	三四五—三四七
其一 播種造林法	三四五
其二 植樹造林法	三四五—三四六
其三 榨實收穫	三四六—三四七
第二章 竹類	三四七—三六〇
造林學概要	

第一節 竹類之形態及生理	三四七—三五二
其一 竹類之一般性狀	三四八—三四九
其二 竹桿之生長	三四九
其三 竹類鞭根之發育	三四九—三五〇
其四 竹類開花之現象及其救濟法	
第二節 竹類作業及造林法	三五二—三五六
其一 竹類作業法	三五二—三五三
其二 竹類造林法	三五三—三五六
第三節 竹林之撫育及保護	三五六—三五九
其一 竹林之撫育	三五六—三五七
其二 竹林之保護	三五八—三五九
第四節 竹之伐採及更新	三五九—三六〇

第四編 餘論 二六一—二九一

第一章 世界各國森林概況及中國森林

之分布

其一 日本森林之概況………三七六

世界各國森林面積及其所有區分（附世

其二 日本林政機關之組織……三七六—三七九

界各國森林面積及其所有區分表）……

其三 日本整理森林之結果……三七九—三八〇

三六一—三六三

其四 蘇聯………三八〇—三八四

中國森林之分佈

其五 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

第二章 各國經營林業成功史實

三六六—三八一

第三章 世界林業之趨勢

三八七—三九一

第一節 德國

三六七—三六九

第二節 法國

三六九—三七一

第三節 美國

三七一—三七六

其一 早年提倡林業之小史

三七一—三七二

其二 美國之保林及收歸國有政策

三七二—三七二

其三 近年林業之新設施

三七二—三七六

第四節 日本

三七六—三八一

附編——法令指示及參考資料

(一) 法令指示

- (一) 政務院發佈關於全國林業工作的指示.....一一四
(二)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春季造林的指示.....四一六
(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華北西北等區雨季造林的指示.....六一九
(四) 林業部關於公路行道樹栽植試行辦法.....九十一
(五) 東北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指示.....一一一
(六) 華東保護山林水利管理林業辦法.....一三一
(七)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發動羣衆育苗的通知.....一五
(八)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秋冬林業工作指示.....一五十一
(九)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一九五〇年採集樹木種籽的指示.....一八一二〇

(二) 參考資料

(一) 報告

- (一) 蘇聯頓河氾區造林及森林更新之試驗報告.....一一二九

造林學概要 目次

二二一

(二) 中國台灣之海岸林及耕地防風林之營造情況..... 二〇一三一

(二) 研究

(一) 李森科的叢狀播種造林法..... 二二二三六

(二) 雨季造林技術研究..... 三六一四二

(三) 沙荒造林與育苗之初步經驗..... 四三一四八

(三) 計劃

(一) 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第一林場造林計劃書..... 四九一六四

(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衡陽苗圃計劃草案..... 六五一七二

造林學概要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森林及林業

第一節 森林及林業界說

大地表面樹木叢生之處謂之森林，其樹木謂之林木，其土地謂之林地，故森林者，實合林木與林地而言也。林業者，乃以保障人類生活爲目的而經營森林之謂也。

第二節 森林及林業之沿革

森林先於人類而生成，而繁茂，自有人類以來，受人力之影響，幾經變遷，本來面目，今不復在。惟溯其變遷之跡，尚有可考者，約可分爲四期，其第一期及第二期尚非真正之林業，至第三期始開林業之端緒，逮第四期始有合理之林業出現也。

第一期 太古之時，茫茫大地，盡爲密菁幽林所被覆，寥寥人類，生息其中，以林產物

爲生活之資，是時森林之豐富，猶如日光空氣，有取無禁用不竭之概。

第二期 其後人口日增，森林產物漸不足以供其需要，於是所謂農業起焉，擇便利而肥沃之森林，先開墾爲農地，隨農地之推廣，而森林乃爲其蠶食。

第三期 森林不惟隨農業之發達而減少，且是時人類以森林爲無用長物，肆意砍伐焚燬，以利開拓之進行；於是矯枉過正，生活上乃覺缺少木材之痛苦；物極則反，遂感有人工植林之必要；而林業之端緒由此開焉。

第四期 遲至民智啓發，工商繁盛，林產物之需要增加，樹木之搜伐更無遠弗屆，終致森林荒廢愈甚，童山滿望，樹林蕩然。且以地面失樹林之庇護，馴至山崩河塞，氣候不調，水旱之害頻至，國土無安寧之處，人民有水深火熱之感，其影響之大，有如此者。於是缺乏森林之害，始爲世人所注意，所謂森林問題漸爲政治家所討論，學者所研求，終以林政爲國家要政，保安林制度於是確立，而科學化之林學林業，乃彪炳於世。

以上所述林業之沿革，大約爲歐亞諸國所經驗者。惟美國之美國，懲前毖後，已及早實施保林政策，並不經過以上之破壞衰落而至復興，故於今日擁有最大面積之原始林，若還觀我國，則森林荒廢過甚，今雖急起而直追，猶恐有不及焉。